

**有關就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
《199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所作的裁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我按照《議事規則》就他擬與劉千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一起提交的《199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作出裁決。為此，我請政府當局從第51(3)及(4)條的角度，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亦請李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及李議員均曾進一步評論了對方的回應，而李議員是作最後評論的。他們提交意見書的日期載列於附件I。我已仔細考慮了政府當局及李議員雙方的意見。這項裁決只會提述我認為是有關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是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制定。第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必須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六）項的規定，執行《議事規則》。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的條文，我對這些條文的理解，去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各有關方面在合理的機會下所提供的意見，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根據第51(3)及(4)條作出決定的基礎

3. 訂立《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旨在執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該條條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 《議事規則》的條文，以羅馬數字表述，例如：51(3)條，51(4)條

《基本法》的條文，以中文數字表述，例如：七十四條

4. 在作裁決時，我須考慮第七十四條的涵義及根據第 51 條下的兩款得出意見。在理解第七十四條時，我須緊記《基本法》的目的、第七十四條字面的涵義，以及該條與《基本法》其他有關條文的關係。為方便大家參考本裁決中所提述的各項條文，我把該等條文的文本載列於附件 II。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目的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意見書的中心點是，將第七十四條釋義時，應基於《基本法》的原意，即行政長官聯同行政機關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以維持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的職能是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提出法案及財政預算（《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而行政長官則獲賦權拒絕接受經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基本法》第四十九條）。因此，有關行政機關就提出法案而獲賦予的權力，明顯地是無約制的。至於立法機關，儘管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四)、(五)及(六)項，立法機關可以質詢及辯論政府政策及其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此等做法仍有別於制定政策或提出法案以執行政策。此外，《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並無提及立法會有職權制定政策。

6. 不過，政府當局接納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是獲賦予其本身的立法權力，但該項權力是受制於《基本法》所施加的條件、限制或程序。儘管第七十四條是一項賦權條文，賦權予議員提出法案，但這條文亦同時對這項權力施加了條件及限制。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7. 在回應政府當局對第七十四條的意見時，李議員指政府當局只是以字典意思解釋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政府當局並無考慮到第七十四條更廣泛的意義，即授權立法會議員提出法案。立法會與行政機關是分立的，立法會亦獨立於行政機關，而有關其提出法案的權力的解釋應是盡量廣闊，至於解釋對該權力的任何限制時亦應是盡量把範圍收窄。政府當局在解釋《基本法》時，事實上可算是把立法會議員就公共事務提出有關法案的權力廢掉。指香港特區立法機關所享有的權力是少於殖民地時代的說法，是沒有充分理據的。第七十四條是要保存 1997 年主權移交前已存在的程序及行事方式。

8. 李議員提出了“生長中的樹”的論調("living tree" doctrine)，指立法會議員不應在現時被禁止提出法案，因為這是不利於行政立法關係的發展。

9. 他認為立法會的地位並不在行政機關之下，後者更是須向立法機關負責，因此，在向立法會提出法案時，是應享有與行政機關相同的權力。

我的觀點

10. 在探索第七十四條的涵義時，我注意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了立法會的職權。沒有第七十四條的存在，我們可以總結說立法會議員可不受限制提出法案。然而，第七十四條明確說明，“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因此，儘管立法會議員是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惟仍必須受制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定的限制。

11. 我亦參考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3月28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交《基本法草案》時的演辭。當他在演辭中談及行政當局及立法機關的關係時，他說：“行政當局及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及互相配合”。《基本法》第四章就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作出規定。這一章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分配特區建制中各機關的職權，這是為了在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間提供制衡，並提供架構以容許及方便各機關協調它們的活動。就提出法案而言，《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行政機關有職權擬定及提出法案、議案及附屬法例，並無約束的條文。另一方面，儘管第七十四條說明立法會議員可提出法案，但亦說明他們必須按照《基本法》的條文行事，並須受制於這項條文所施加的限制。

12. 因此，我認為第七十四條屬一項賦權條文，讓立法會議員可提出法案，但同時亦就此施加條件及限制。

對《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的具體詞語的意見

13. 政府當局認為《199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是“涉及”“公共開支”、“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在我就此表達意見前，我想在這裏表明，就第51(3)及(4)條的內容而言，我在就這些詞語得出意見時所會採用的一般做法。

14. 有關一般做法，我認為如果我嘗試為這些詞語作出確切的定義，我便是低估了其難度。我察悉到英國國會上議院1985年就一宗個案所作的判決。在該個案中，法庭當時所研究的是，某一事項是否涉及循公訴程序的審訊。白禮治議員(Lord Bridge)在判決中說：“如果法定語言不夠明確，即如這裏的情況，那麼便沒有可能抽象地定出一項明確的測試，以決定任何個案是如何界定，因此，必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作出考慮。”我認同這種說法。因此我就這些詞語所得出的意見會成為準則，而我會在考慮每宗個案時，視乎個案的實況予以應用。

“涉及”

政府當局的意見

15. 在評論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說如法案對有關事宜具有直接、間接、相應或附帶影響，便應視之為涉及該事宜。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16. 不過，李議員認為“涉及”的解釋應是“按每項限制的內容而作出，而非給予一個廣闊的意義”，並且應只是作“對相關範疇有直接影響”解釋。舉例來說，他認為“只有是那些會有對行政機關運作方面帶來直接及有法律效力影響的法案，才應被視為‘涉及政府運作’”，而這些影響是關乎政府部門間的組織結構、職能、職責及分工的。”

我的觀點

17. 我認為如該法案的執行不會對第 51(3)及(4)條內所訂明的任何一個範圍帶來實質影響，則不會被視為“涉及”。

“公共開支”

政府當局的意見

18. 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第七十四條，“公共開支”的測試並不單止包括根據“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測試下(香港立法機關用以評估一項議案或就一項法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其目的或效力是否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的測試)所指的直接動用政府收入或公帑的情況，還包括附帶的增加，除非該法案所導致的行政工作，只是會極有限度地須持續動用公共開支。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19. 李議員回應時說，在評估一項法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時，應保存立法機關在 1997 年之前的做法，並應只進行“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測試。如果法案所涉及的公共開支是全新的及性質不同的，則該法案便會被視為是涉及公共開支。就第七十四條而言，“公共開支”應解釋為只包括直接動用政府收入或公帑，其中並不包括附帶增加。

我的觀點

20. 我其中一項考慮是決定應否以同一個“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測試來決定一項法案會否涉及公共開支。我留意到“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這個概念已在議事規則中第 31 及 57(6)條表達出來。而此原則是源自前立法局的會議常規。我亦留意到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1999 年 4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的工作進度報告中，委員會指出：“至於規則第 31、57(6)及 69 條，委員會仍然認為該等規則是一些“自加”的限制，藉以規管由議員

動議而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議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規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財政程序相符。儘管該等規定並未載於《基本法》內，但沒有抵觸《基本法》。委員會認為保留該項程序是合理的，故此不會建議對該等規則作任何修改。”因此，規則第 31 及 57(6)條與第七十四條並不相關，並且與我就規則第 51(3)條的“公共開支”所作的裁決，亦無關係。

21. 我認為第 51(3)條內“涉及公共開支”的措辭的範圍，是較“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概念廣闊，而“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測試，是不適用於評估一項法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我認為如果一項法案的執行是會導致公共開支有所增減，而所增減的公共開支款額為數可觀，而亦大至我不可忽視的，則該項法案便會是涉及公共開支。

政府的運作

政府當局的意見

22. 政府當局認為這項措辭指政府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工作，而政府包括所有 3 個部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23. 另一方面，李議員認為就此處的情況而言，“政府”一詞應只是指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行政機關，而如果法案會導致例如改組政府部門等重大改變，則該法案便應視為是涉及政府運作。因此，只有是那些其主要目的或突顯的效力是更改行政機關運作的法案，才會被《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範圍所圍制。

我的觀點

24.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九條，香港特區政府是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因此，在這個情況下及按第 51(3)條的文意，“政府”明顯是不包括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因此我不接受政府的論據。我的看法是，如果我信納執行一項擬議的法案，會對行政機關的架構或程序構成明顯影響，而該影響又不是暫時性質的，我便會認為該法案是涉及政府運作。

“政府政策”

政府當局的意見

25. 當局的意見是，政府政策並不單止是指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四)項及第五十六條制訂的決定或政策，同時亦包括政府正在制訂中的政策及政府不制訂任何決策的決定。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26. 不過，李議員認為政策應只包括由行政長官所決定的重大及現行政策，以及那些對政府及社會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政策不應包括次要政策、在制定中的政策及政府就不制定政策所作的決定。他認為在決定一項法案是否涉及公共政策時，應以該法案與現行法例作比較，看看該法案所建議的政策，有否違反或嚴重偏離現行法例中所訂明的政策。李議員又建議，由於立法會選舉是每 4 年舉行一次，“‘涉及政府政策’的限制或時限，應只包括在目前的立法會任期內所制定的現行法例”。

27. 李議員又認為，如果議員所提出的法案旨在執行根據《基本法》所制訂的政策，則應獲准予以提出。

我的觀點

28. 我認為第七十四條所提述的政府政策，是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四）項及第五十六條決定的該等政策。在執行《基本法》以前，由前總督或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而仍然生效的政策，亦屬此列。

29. 某些政府政策可能須透過法例執行。為此制定的法例，不能禁止行政長官決定一項新的政策，該政策可能有別於法例中所包含的政策。為了執行該項新政策，行政長官所須做的，是提出一項法律草案，用以修訂或廢除相關的法例。故此，我認為就《議事規則》第 51(4)條而言，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屬於政府政策。

30. 《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亦應包括：

- (a) 由行政長官授權的政府官員所決定的政策；及
- (b) 由行政長官或其指定的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或立法會的委員會所公布的政策。

31. 就《議事規則》第 51(4)條而言，我不認為制定中的政策可視為政府政策。

32. 按照第 51(2)條，在向立法會主席要求提出法案前，議員須向法律草擬專員提交法案，要求簽發證明書。當我考慮一項法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時，對於在議員提交法案給法律草擬專員之前已經決定的政府政策，我才視之為政府政策。

《199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33. 在表達了對可能與條例草案有關的詞語的意見後，我現在談論條例草案本身。

34. 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旨在為因具有工會會藉或參與工會活動而受歧視者提供補償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

政府當局的意見

35. 政府當局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一經制定後，便會引致僱主及身為工會成員的僱員向勞工處提出全新的及性質不同的索償。屆時勞工處亦將會因接獲更多查詢、索償及投訴而有需要增添員工來處理。增添員工每年所需的費用估計為 350 萬元。

36.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這項條例草案的制定將會導致更多須由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糾紛。勞資審裁處更須多設 2 至 3 個法庭，處理由於這項條例草案及《勞資關係（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而產生的新個案，每年所涉及的額外費用估計為 1,290 萬元。據司法機關估計，這筆費用中，約有一半是由於執行這項條例草案而引致的。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37. 李議員用評估有關建議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測試，來辯說這條例草案的制定並沒有把一項新的及性質不同的責任加諸政府，來處理更多索償的個案。此外，一項其效力為擴大法院或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立法建議，並不會被視作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他提出即使條例草案帶來的附帶效果，是令勞資審裁處所須處理的個案數字增加，該條例草案亦不涉及第七十四條所指的公共開支。

我的意見

38. 政府當局估計，執行李議員所建議的《199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費用每年可達 975 萬元，其中 350 萬元為員工每年的薪金，而每年 645 萬元為司法機關估計勞資審裁處因增設法庭，來處理根據這項條例草案而提出的個案所需。我認為這筆款項為數可觀，而其程度是我不可忽視的。我認為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涉及公共開支。

39. 儘管李議員的條例草案並非旨在引致公共開支，我覺得執行這項條例草案無疑會在“公共開支”方面帶來實質影響。我認為這條例草案是涉及公共開支的。

條例草案是否涉及政府運作？

政府當局的意見

40. 政府當局認為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擴大及更改了勞資審裁處的職能，

是以快捷、非正式及廉宜的方法，調解勞資雙方之間的金錢糾紛。它認為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會擴大及更改這職能。再者，政府當局亦指出條例草案建議為勞資審裁處提供額外廣泛權力，以進行調查及作出命令及聲明。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41. 另一方面，李議員說勞資審裁處並非只限於處理金錢索償，而審裁處已有權力就復職及再受僱作出命令。

我的意見

42. 由於我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九條所界定，香港特區政府是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所以就第 51(3)條而言，不應把勞資審裁處視為香港特區政府的一部分。因此，即使施行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會對勞資審裁處的架構或程序帶來明顯影響，我也認為條例草案並不涉及政府運作。

條例草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

政府當局的意見

43. 政府當局說政府作出了政策決定，透過在 1997 年 10 月 30 日制定的《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第 4 號條例亦是由李議員提交，而其中所載的條文，與目前這項《199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條文是相類似的。這項政策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批准。第 4 號條例被廢除，是因為在政府提交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內，已就保障僱員免因反工會歧視遭解僱而設立的措施，有所規定，而該條例已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是涉及政府政策。

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44. 不過，李議員辯稱他的條例草案並無違反或嚴重偏離政府有關加強保障，讓僱員免因反工會歧視而遭解僱的政策，所以並非涉及政府政策。此外，他又提出，他認為條例草案是為了執行《1949 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的第 4 條。他辯說由於執行該條例草案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明文規定的，所以該條例草案應視為“涉及憲法事宜”，不應為第七十四條所圍制。

我的意見

45. 一項沒有違反或並非實質上偏離現行政府政策的法案或一項以落實基本法某些條文為目的之法案，並不一定表示該法案不會涉及現行政

府政策。

46. 至於政府政策是否可取或有理，並非主席職責內所應該考慮的事務。

47. 由於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所載的條文，與被政府當局透過在 1997 年 10 月 30 日所提出，制定為法律的《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所廢除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四號)條例》內的條文相類似，故此我信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8 年 8 月 4 日之前(即李議員向法律草擬專員提交條例草案，要求他根據第 51(2)條簽發證明書該日)，已就有關事宜定立了政策。因此，我認為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是涉及政府政策。

結論

48. 總括而言，我認為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是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政策，但卻不涉及政府運作。這項條例草案是不可以提出的。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9 年 7 月 19 日

政府當局及李卓人議員
就李議員的《199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的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	李議員提交上述條例草案，並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第 51(3)及(4)條作出裁決。
1998 年 11 月 6 日	政府當局獲邀就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1999 年 1 月 16 日	政府當局提交意見。
1999 年 1 月 19 日	政府當局獲邀就其意見書的若干方面提供進一步詳情。
1999 年 2 月 15 日	政府當局就在 1999 年 1 月 19 日所提出的具體事項提交評論。
1999 年 4 月 26 日	李議員提交他就政府當局對他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的意見而作的評論。
1999 年 4 月 26 日	李議員的評論送予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評論。
1999 年 5 月 19 日	主席會見李卓人議員，討論條例草案。
1999 年 6 月 14 日	政府當局提交就李議員在他於 1999 年 4 月 26 日的意見書中所載評論而作的進一步評論。
1999 年 6 月 14 日	政府當局的評論送予李議員作最後評論。
1999 年 7 月 13 日	李議員提交就政府當局在他們於 1999 年 6 月 14 日的意見書中所載評論而作的評論。

有關就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
《 199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的裁決中提述的
《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條文

基本法

第 39 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 43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 48(4)條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第 56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 6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 (六)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第 73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立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

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 74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議事規則

- 31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委派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 57(6)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委派官員;或
- (c) 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

- 69
- (1) 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某項修正案會令任何開支總目所獲分配款額增加，不論增加的部分為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則該修正案只可由獲委派官員動議。
 - (2) 增加總目款額的修正案，不論所涉者為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須較削減同一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款額的修正案獲優先處理；如增加款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不得動議就同一子目、分目或總目本身削減總目款額的修正案。
 - (3) 任何議員均可動議藉削減開支總目內子目的款額以削減該總目所獲分配款額的修正案，動議格式如下：“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
 - (4) 如分目已分列為子目，則為削減或刪除分目而削減某一總目款額的修正案，即不合乎規程。
 - (5) 如總目已分列為分目，則只削減總目而不削減該總目的某一分目的修正案，即不合乎規程。
 - (6) 刪除某一總目的修正案，即不合乎規程，不得列入立法會議程內。
 - (7) 每一總目的子目或分目的修正案，均須列入立法會議程內，並按照各該子目及分目在預算案總目內的先後次序，逐一加以審議。
 - (8) 如有多於一項就削減同一子目、分目或總目款額修正案的預告，該等修正案須按照建議削減款額的大小依次列入立法會議程內，以建議削減款額最大者居先。
 - (9) 就每項修正案所進行的辯論，範圍只限於該項修正案有關的子目、分目或總目；某一子目或分目的修正案獲得處理後，不得修正或辯論任何前列的子目或分目。

(10)當所有列於立法會議程內而與某一開支總目有關的修正案獲得處理後，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再次提出“總目.....的款額納入本附表”的待議議題，或提出“總目.....(經增加或削減)的款額納入本附表”的經修正待議議題，視乎情況所需。有關該等議題的辯論，須同樣受到本議事規則第 68(3)(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的程序)適用於辯論的限制所規限。

51(2) 對於由議員提交的法案，法律草擬專員如信納該法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 50 條(法案的格式)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即須簽發證明書加以證明。